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责，谨慎认真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经验及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王再文：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山西财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和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现就职于国家信息中心，任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畅聊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张小军：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

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

2、张忠，法学硕士，律师。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事务局。

（5）北京海山寺糖酒调味品经销部。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二环路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000000。

收购人与海山寺糖酒调味品经销部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遵章履职，全年共召开监事会 13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应亲自出席。如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亲自出席的，监事应事先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监事出席或缺席的情况。

2、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监事，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独立董事述职评价报告及薪酬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审议职责，并向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提交《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报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规范治理做出了努力。

3、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2023 年度，除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外，按照《审计

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及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裕龙华府项目、胡各庄限价房项目，中山“裕龙君汇”项目、中山项目二期、满洲里项目等，并在2016年年报编制期间及日常工作中对公司实施的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4、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还提前向我们进行专项汇报，听取意见。

三、2017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

总会计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撤销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总会计师任建忠经本次董事会代表本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维护在西安恒盛源承接海城造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审查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2. 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在公司2016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处理情况

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其他情况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

1、独立董事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对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要项目进展等情况，切实的深入了解，审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独立发表意见，监督指导或纠正公司经营管理等。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监督和恪守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